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6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志远,男,1961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程征东。

委托代理人方逸翔。

上诉人胡志远诉被上诉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连续工龄认定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行初67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胡志远于2020年4月通过现工作单位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向市社保中心提出申请,要求认定1980年1月至1984年6月期间其上海第八棉纺织厂(以下简称上棉八厂)的工龄,并提交了单位档案材料及胡志远索引卡、工资结算表等材料。市社保中心于2020年4月24日受理,于同月26日作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并向胡志远单位送达。2020年5月22日,市社保中心电话告知胡志远所在单位因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材料,故胡志远申请的业务办理期限需延长至60日。2020年5月26日,市社保中心作出编号为BAXXXXXXXXXXS022的《办理情况回执》(以下简称被诉回执),主要内容为:由于胡志远提供的材料不全且表示无法进一步补全以下材料/未按要求补全以下材料:1.招工录用或退工通知书或商调函;2.职工登记表;3.职工历年调资审批表;4.辞职、除名批文,故胡志远申请的业务不能办理,其提供的材料一并退回。胡志远收到后不服,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回执并判令市社保中心认定胡志远1980年1月至1984年6月期间的工龄。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市社保中心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有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故市社保中心依法具有处理胡志远申请的法定职权。根据《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一般工龄系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而言。本案中,市社保中心经审查,认定胡志远提交的索引卡、工资结算表不足以认定其工人职员身份,经通知补正后,胡志远单位也未能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补正材料,市社保中心依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胡志远申请时间段的工龄,其作出不能办理的被诉回执,并无不当。市社保中心经受理、审核、补正、延期后作出被诉回执并送达,程序合法。胡志远如有新的材料可以证明其符合认定条件,也可再次向市社保中心提出申请。综上,胡志远要求撤销被诉回执判令市社保中心认定其1980年1月至1984年6月期间工龄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全部驳回。据此,原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

十九条之规定，于2020年11月12日判决如下：驳回胡志远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已预缴)由胡志远负担。判决后，胡志远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胡志远上诉称，因历史原因和管理制度变化导致上诉人1984年前的档案遗失，上诉人对此没有责任。上诉人提供的索引卡、工资清单、在职证明等证据可以充分证明其在1980年1月至1984年6月期间确实在上棉八厂工作，应认定为连续工龄。二审期间上诉人了解到其档案转至江湾镇派出所，经查询，虹口区江湾镇人民政府只向其出具一份1986年8月29日“收到胡志远档案材料”的回执，但并未找到上诉人的涉案时间段的原始档案材料。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辩称，被上诉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规定作出的被诉回执合法有据，并无不当。上诉人未提出与本案相关的新的事实、证据和理由，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依法具有统一经办本市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法定职责。本案中，上诉人胡志远向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提出认定1980年1月至1984年6月为连续工龄，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经审核后，认为上诉人提供的现有材料不能证明该时段的工作经历，不符合认定连续工龄的条件，遂作出被诉回执。上诉人提供的索引卡、工资清单、在职证明等证据及二审中补充提供的回执均不足以证明该时段上诉人的工作经历。因此，被上诉人依据上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材料作出被诉回执，并无不当。且就本案诉讼情况来看，涉及上诉人1984年之前的相关档案，经上诉人查询仍未找到，故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应认定其涉案时间段为连续工龄，缺乏基础事实证据。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原审判决驳回胡志远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胡志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
|-------|-----|
| 审 判 长 | 张文忠 |
| 审 判 员 | 沈莉萍 |
| 人民陪审员 | 程黎 |
| 书 记 员 | 朱小艳 |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